

附件：

北京消防协会章程

(2024年12月19日，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北京消防协会是由北京地区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中的相关单位、消防行业供需市场主体等自愿结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市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把握消防工作公益性的根本属性，顺应消防工作社会化的客观规律，坚持善念、正道、合作、执着的核心理念。以构建社会化消防服务平台、弘扬消防公益精神、推进消防社会化进程为己任，把社会组织建设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途径和载体，自觉融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，秉承以会员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提升会员数量，优化会员结构，强化会员服务，不断提高协会的行业影响力和专业权威性。实现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社会价值。以服务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建设、发挥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补充作用为根本任务，追求争创一流行业协会的总体目标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

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。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监事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A 座 802 室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beijingfire.com，微信公众号：北京消防协会、北京消防协会服务号。

本会英文名称为：BEIJING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，缩写为 BFPA 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：在消防行业领域内开展专业研究、专业培训、交流合作、行业规范与自律、诚信建设、制定团体标准、新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、会议会展、承办委托、编辑专刊、咨询服务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（一）社会化消防工作网络中的相关单位；
- （二）消防行业供需市场主体；
- （三）支持协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通过“会员信息系统”提交入会申请或接受“入会邀请函”后入会；

（二）一般需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团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；

2. 供给侧单位会员提供《单位会员诚信服务承诺书》；需求侧单位会员提供《需求侧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》。

（四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会员部按照相关审核程序审核通过；

（五）根据北京消防协会《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规定缴纳会费。

（六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书、牌匾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以优惠价格享受本会提供的形象提升、政策解读、专

业咨询、培训交流、服务推介、项目对接、信用评价、权益维护、市场分析、关系协调等服务；

（五）使用本会免费提供的会员证、牌匾；

（六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诚信经营，遵守行业自律规范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如实向本会申报业务开展情况，提供行业统计信息；

（七）积极宣传本会形象，推荐发展新会员；

（八）根据主营消防业务，纳入本会的专业分会或行业分会，并遵守分会的规章制度。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九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诫勉谈话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网站曝光；

（四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五）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和牌匾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逾期三个月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二)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;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,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,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, 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 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;
- 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, 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;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;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;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;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每年召开一次,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经党建领导

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60 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2/3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量的 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愿意参加并支持协会工作;

(二) 在本会组织的社会化消防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, 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带头作用;

(三) 在消防行业发展中, 积极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, 发挥行业引领作用;

(四) 在相关技术领域内, 积极开展政策研究、市场调研、技术保障及监督指导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: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, 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,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
(二) 理事会换届, 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, 由理事会提名, 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选举委员会;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, 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,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选举委员会拟定换届方案, 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;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,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 选举和罢免理事。

(三)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,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 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, 报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 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 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

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民主决策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会员服务管理办法、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、法人证书及印章管理办法、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、新闻发言人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三）审议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。

（十四）决定会员除名及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 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最多不得超过理事数量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常务副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1 至 20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监事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七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，以及会长办公会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责，并按内部分工，由秘书长具体组织实施：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落实会长办公会工作部署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,经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,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
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;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;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北京”、“首都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单位会员信用等级评价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
- (三) 政府资助;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,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,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,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,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,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,参与审议的理事及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及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